#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JIANOIANG LIU、高鹏(以下合称 "JIANQIANG LIU 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2.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00.000股。
-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JIANOIANG LIU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53%减少至19.2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

## 一、转让方情况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4.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5,000	1.3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股份;转让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众医疗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JIANQIANG LIU、高鹏为一致行动关系,JIANQIANG LIU、高鹏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 股)	实际转 让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 例
1	苏州康诚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35,000	4.01%	3,535,000	3,535,000	4.01%	0.00%
2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同驰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165,000	1.32%	1,165,000	1,165,000	1.32%	0.00%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JIANQIANG LIU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JIANQIANG LIU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4.53%减少至19.2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和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年11月10日,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4,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1、基本信息

	名称	JIANQIANG LIU		
JIANQIANG LIU 基本信息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		
	名称	高鹏		
高鹏基本信息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		
	名称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康诚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基本信息	住所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 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 (10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区同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29		
合伙)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 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苏州康诚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有限	询价转 让	2025年11月 10日	人民币普 通股	3,535,000	4.01%
公司	合计	-	-	3,535,000	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同驰投资管理	询价转 让	2025年11月 10日	人民币普 通股	1,165,000	1.32%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合计	-	-	1,165,000	1.3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 情况

No. 1. A. all	per sat tut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JIANQIANG LIU	合计持有股 份	12,810,000	14.54%	12,810,000	14.54%
JIANQIANG LIU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12,810,000	14.54%	12,810,000	14.54%
高鹏	合计持有股 份	4,110,000	4.66%	4,110,000	4.66%
同期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4,110,000	4.66%	4,110,000	4.66%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合计持有股 份	3,535,000	4.01%	0	0.00%
限公司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3,535,000	4.01%	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	合计持有股 份	1,165,000	1.32%	0	0.0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1,165,000	1.32%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 份	21,620,000	24.53%	16,920,000	19.20%
ди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1,620,000	24.53%	16,920,000	19.20%

## 三、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限售期 (月)
1	上海万纳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35,000	2.65%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0	0.57%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60,000	0.52%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2,000	0.42%	6个月
5	岳鑫遥(北京)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34%	6个月
6	财通基金资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7,000	0.22%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176,000	0.20%	6个月
8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11%	6个月
1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9%	6个月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目(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3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8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38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 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2.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70.0000万股。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 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